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項案全仰並由		建字第3656號					
元九		車陸軍總司令部常關各機關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應引規定事		文別					
				訓令					
稿擬稿		水運程		送達機關					
				如文內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元月廿六日		類別					
				附件					
檔案	去文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省府令
正基市務所
月發

訓令

年

省政府至不 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 應欽子等慎夢雲開審

查該地區日僑係現正積極進行遣送回國 以初五 上四項除分令外希

知照 並因該分令外仰將 錄 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

人數等報憑彙轉為要 此令

令

廳屬及廠礦
礦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湖北省公路局
湖北省航政局



查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暨徵服勞務關係由

文
1110

貴科主亦本件相應移請

查照辦理在案

此改

建設廳第三科

附送陸東坡詩可忙夢電事作

極

時五月二十日

刻作枕元苦
孔慶志

第

號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來電紙

來電機關(或人名)

韻

目

收

到

日

期

譯

電

人

簽

名

何應欽

子寄慎夢

35年1月24日

時

胡蘭生

事由

擬辦

批

示

秘一科轉行



唐之龍

湖北省政府王主席人密查各地區日俘僑現正積極進行遣送回國于閱各情徵服勞役之日俘及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茲規定如下(一)日俘僑遣送送經與美方商定具體計劃為適時配合美方海軍計除遵委座手登子尤府交通電辦理者外凡徵服勞役之日俘應適合送回國(二)我國所需要者為技術人員各機關工作如因一時無人接替准繼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照前頒中國戰區日籍人員暫行徵用通則規定報請各受降主官核准後徵用然後報本部核備惟應分願意留華及不願意留華兩種願意

8
留華者可長期徵用如不願意留華者則應於最後一批運輸時遣送
回國(三)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國際通例規定不給工資如技術人員工作
努力或成績優良者可由各徵用機關酌情給予獎金(四)徵用技術人員
之眷屬理應遣送回國如有因生活問題或影響工作可由徵用機關酌
酌實際情形暫准其眷屬留華但給養住宿由徵用機關負責並速
將徵用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備上四項除分令外希知照京何
應欽子哥慎夢印

訓令

案奉

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應欽子等慎夢等開 密查各地

區日俘俘現正積極進行遣送回國照抄正項降分令外希知

照等因隨分令外合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及特機密徵用

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等均照前案辦理要此令

王三席王東

令

本府廳處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武昌水電廠
等處